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 (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簡易說明



詳情請按專題網頁的二維碼

完善選舉制度的法律基礎和過程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
大會四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
選舉制度的決定》



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務
委員會獲授權通過
新修訂的《基本法》
附件一、附件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向立法會提交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
(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選舉投票日

2021年 9月19日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2021年 12月19日

第七屆立法會

2022年 3月27日

第六屆行政長官

重新構建選舉委員會



職能

- 提名及選舉行政長官
- 選舉產生 40 名立法會議員
- 提名所有立法會選舉候選人



規模

- 由 4 個界別 1200 人增加至 5 個界別 1500 人



第一界別：

工商、金融界



第二界別：

專業界



第三界別：

基層、勞工、宗教等界



第四界別：

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



第五界別：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和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

產生辦法

1

由界別分組內的指明職位人士（即指明人士）出任當然委員

- 例如立法會議員、全國人大港區代表、全國政協港區委員、大學校長、法定或重要機構負責人等

2

由界別分組內的指定團體提名出任委員

- 例如宗教界別分組、科技創新界別分組的中國科學院和中國工程院香港院士等

3

由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團體或個人透過選舉產生餘下名額的委員

- 界別分組候選人須獲得該界別分組5個選民的提名，其本人須為地方選區登記選民及該界別分組選民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投票人為該界別分組的已登記合資格團體或個人選民。若不屬法例列明的團體，只有取得相應資格後持續運作三年以上的團體方可登記為選民

* 各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指定團體和合資格團體或個人的名單，詳列於條例草案和專題網頁

宣誓要求



所有選舉委員會委員須作出宣誓，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別行政區」法定要求和條件，並引入處理違反誓言的機制

選委會任期



新一屆選委會將於2021年10月22日組成，任期5年

行政長官選舉

- 候選人須獲得選舉委員會不少於188名委員聯合提名，5個界別每個界別參與提名的委員不少於1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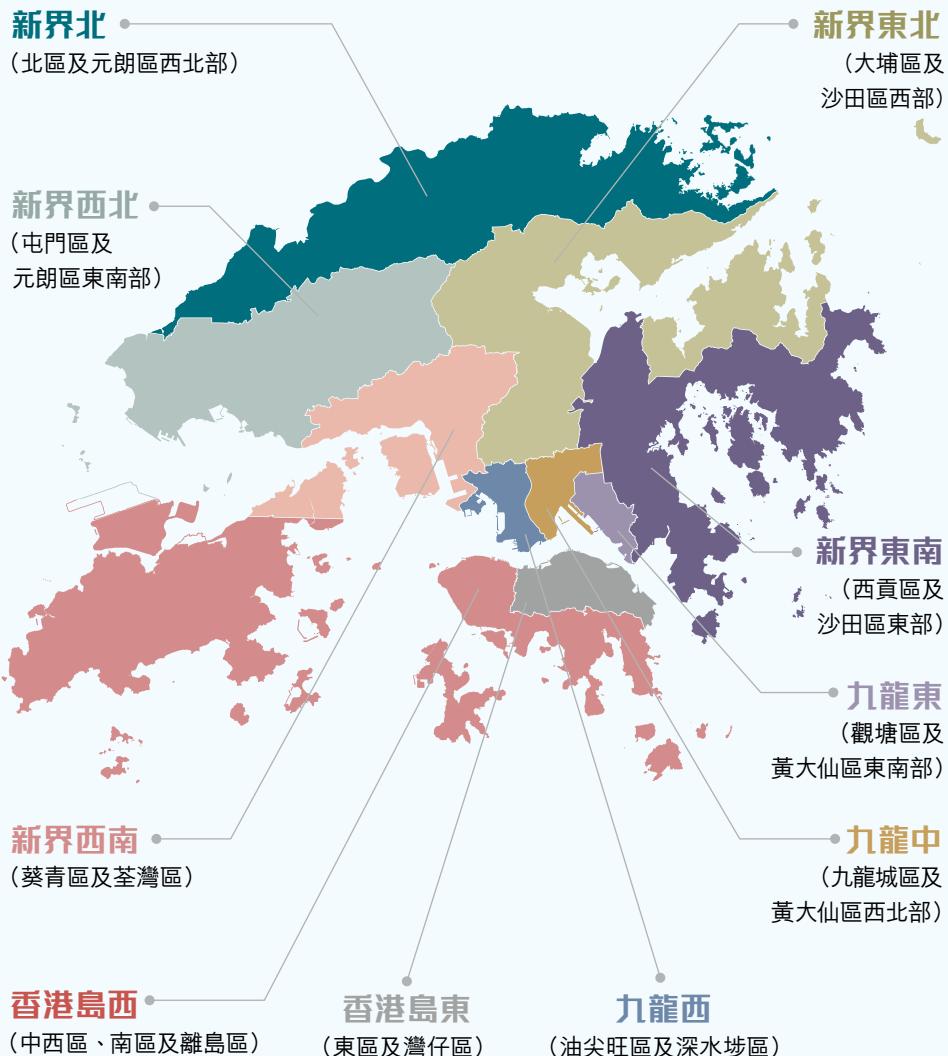
- 選舉委員會以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候任人須獲得選舉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即超過750名選委）支持，再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立法會選舉

產生途徑	選舉委員會 (40席)	功能團體 (30席)	分區直選 (20席)
誰可參選	所有年滿21歲、在緊接提名前的3年內通常居港的地方選區登記選民(非選委會委員亦可參選)	所有年滿21歲、在緊接提名前的3年內通常居港的地方選區登記選民及在有關界別為登記選民或與該界別有密切聯繫	所有年滿21歲、在緊接提名前的3年內通常居港的地方選區登記選民
提名門檻	來自選舉委員會/ 競逐的界別/ 地區的提名	10-20人	10-20人
	來自選舉委員會的 提名人數	五個界別 每個界別 2-4人	五個界別 每個界別 2-4人
選民基礎	1500名 選舉委員會委員	合資格的個人或 團體選民*	全港選民
投票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票制 (即每名選委須投票選40人) ■ 候選人當中得票最多的40人當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勞工界選出三人外，其他界別每名選民選一人 ■ 得票最多者勝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議席單票制 (即每區兩席，每名選民選一名候選人) ■ 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當選

* 若不屬法例列明的團體，所有團體都要在功能界別取得相應資格後持續運作三年以上方可成為選民

十個地方直選的選區



進行選民登記

選舉委員會



當然委員

所有符合資格成為當然委員的個人，須於7月5日前提交登記表格



由指定合資格團體提名產生

指定團體毋須登記，留待提名期內參與提名選委



參與投票的合資格團體或個人選民

所有合資格選民，不論目前是否選民，都必須於7月5日前重新登記

立法會

功能界別

■ 因界別和選民基礎增減而受影響的選民，可於7月5日前重新登記

+ 新增界別	■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及 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	■ 商界(第三) ■ 科技創新界
- 廢除界別	■ 區議會(一) ■ 區議會(二)	■ 資訊科技界
+ 合併界別	■ 醫療衛生界(選民基礎將會包括來自中醫業的代表)	
✓ 登記資格有改動的界別	■ 飲食界 ■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 醫療衛生界	■ 漁農界 ■ 航運交通界 ■ 旅遊界 ■ 紡織及製衣界 ■ 批發及零售界 ■ 進出口界
✗ 取消個人票的功能界別	■ 飲食界 ■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 地產及建造界	■ 商界(第二) ■ 工業界(第一) ■ 金融服務界 ■ 紡織及製衣界 ■ 批發及零售界 ■ 進出口界

地方選區

■ 一般地方選區選民如欲今年投票，必須於5月2日前登記

設立資格審查委員會

組成

- 資格審查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
- 只有《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主要官員才有資格出任成員

職能

- 審查並確認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包括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

優化選舉安排

1

修訂《選舉 (舞弊及非法 行為)條例》

為了採取措施，依法規管操縱、破壞選舉的行為，條例草案建議：

- 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投白票或廢票，即屬干犯非法行為
- 任何人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干犯舞弊行為

2

電子選民 登記冊

- 為提升有關發票程序的效率和準確性，建議由今年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及立法會選舉開始，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
- 選民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票站人員用電子儀器核對和發票，毋須再用紙本和劃線



3

查閱和編製 選民登記冊

為了維持選民登記冊的透明度，同時保護選民的私隱，建議修訂查閱和編製選民登記冊的安排：

- 只限傳媒、政黨以及候選人查閱登記冊
- 遮蔽登記冊上選民的部分個人資料
- 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擴展至所有新選民登記申請，增加市民對選民登記制度的信心



4

排隊的 關愛安排

為便利年長或有需要的選民投票，票站主任可在投票站設立優先取票隊伍

有需要的選民包括：

- 70歲或以上人士
- 孕婦
- 因其疾病、損傷或殘疾令身體會因排隊而有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人士

